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馮載安先生(「馮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馮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辭任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明智意見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馮先生事事順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委員須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可符合第3.10(2)條及第3.21條第二部份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專業資格。董事會已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董事會並未準備行使其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權力，將該名人選推選至董事會。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讓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汝奐、葉稚雄及龐鴻諸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及鄭鶴鳴諸君。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